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8-510923-07-02-341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殷*	联系方式	189****9520
建设地点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席家沟		
地理坐标	E 105 度 18 分 4.2305 秒, N30 度 35 分 31.49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308-510923-07-02-341638】JXQB-0073 号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8.1
环保投资占比（%）	32.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

表1 专项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本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最大储量 0.167 t，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不涉及取水口。 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table><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tr><td>土壤</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不设置土壤专项评价。</td></tr><tr><td>声环境</td><td>不开展专项评价。</td><td>不设置声环境专项评价。</td></tr><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table>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设置土壤专项评价。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设置声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土壤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设置土壤专项评价。											
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不设置声环境专项评价。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大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9〕4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大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符合性分析 《大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明确未来城市发展将围绕“新型工业县、优秀旅游城、生态示范区”的目标定位，努力把大英建设成“成渝走廊上快速崛起的现代产业高地、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生态田园城市”。空间结构“一带一心三城五片”，一带：鄧江生态景观绿带；一心：县城中心；三城（一个主城，北部文化产业新城、东部工业新城）；五片：文化产业城郊野公园、太吉新区郊野公园、鄧江新城郊野公园、蓬莱仙山郊野公园、城东郊野公园等城市周边五片生态郊野公园。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2、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的规划符合性分析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成立于2001年（中共大英县委〔2001〕31号），规划面积13.1平方公里，主导发展化工、纺织、食品和机械制造业，2008年取得规												

划环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08〕293号）。为满足《大英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修编要求，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2016年启动规划修编工作，同年启动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工作，并以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名义委托编制规划及规划环评。2019年1月，经开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川府函〔2019〕20号），主导产业为石化、纺织、机电。2019年8月，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19〕48号）。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位于大英县城东侧，西连射大路，东至隆盛镇打儿窝，南邻达成铁路，北至成南高速公路，规划面积16.0平方公里，包括石油化工产业园（梁家坝和红花坝片区）、盐化工产业园（聂家坝片区）、机电轻纺产业园（马家坝片区和景家坝片区、梨子坝-尚家坝片区）、电子产业园（聂家坝片区）及配套居住组团，经开区主导发展石化、纺织、机电产业。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及负面清单：

①鼓励类

- 1) 鼓励发展环境友好的化工新材料和机械制造产业。
- 2) 与规划区主导产业相配套产业，企业效益明显，对区域不造成明显污染，遵循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的项目。

②负面清单

规划区项目建设首先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其次要符合四川省及遂宁市制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清单中包括两类，一类是禁止类，涉及的项目禁止新建、改扩建；另一类是限制类，意为有条件发展的项目，现状已建项目可保留发展，禁止新建该类项目。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下表：

表 1-1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负面清单

行业分类	大/中类	禁止类	限制类
石化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新建原油炼制、扩建燃料油炼制项目；油品升级项目除外	

化工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三酸两碱”（硫酸、盐酸、硝酸，烧碱、纯碱）项目；氯碱（PVC）项目	
	262 肥料制造	除合成氨外的肥料制造项目	合成氨项目
	263 农药制造	全部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低固份油性涂料生产	
	265 合成材料	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项目；石油化学合成材料制造（丙烯、C4 馏分下游产品制造除外）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动物胶制造	
	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全部	
纺织	17 纺织业	涉及印染、染整、脱胶工序或产生缫丝、精炼废水的项目	
建材	201 木材加工	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项目	
	202 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及 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的项目除外	
食品	食品制造业	全部	

③允许类

原则上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

对于不属于规划区规划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区规划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区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类项目，属于企业生产过程的能源补充，不属于经开区禁止发展的产业，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不冲突。

(2)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发展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	-----

	(一)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列入国家产能过剩类别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的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符合
	(二)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拟设置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依托四川省广之超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各类污染防治规划要求	符合
	(三) 禁止新建燃煤火电、金属冶炼、制浆（含废纸制浆）屠宰、皮革鞣制、铅蓄电池制造、原油炼制、煤化工、印染项目，具体清单见《报告书》。	不涉及	符合
	(四) 经开区内现有盛马化工燃料油炼制规模不再扩大。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类项目，既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根据规划环评要求，未被列入上述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于允许发展类。 综上，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 项目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符合性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增燃气导热油炉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40号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0923-07-02-341638】JX		

QB-0073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的重要抓手，是实施环境空间管控、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监管的重要手段。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及《关于落实生态环保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成府发〔2018〕8号），对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1、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席家沟，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8〕24号）中所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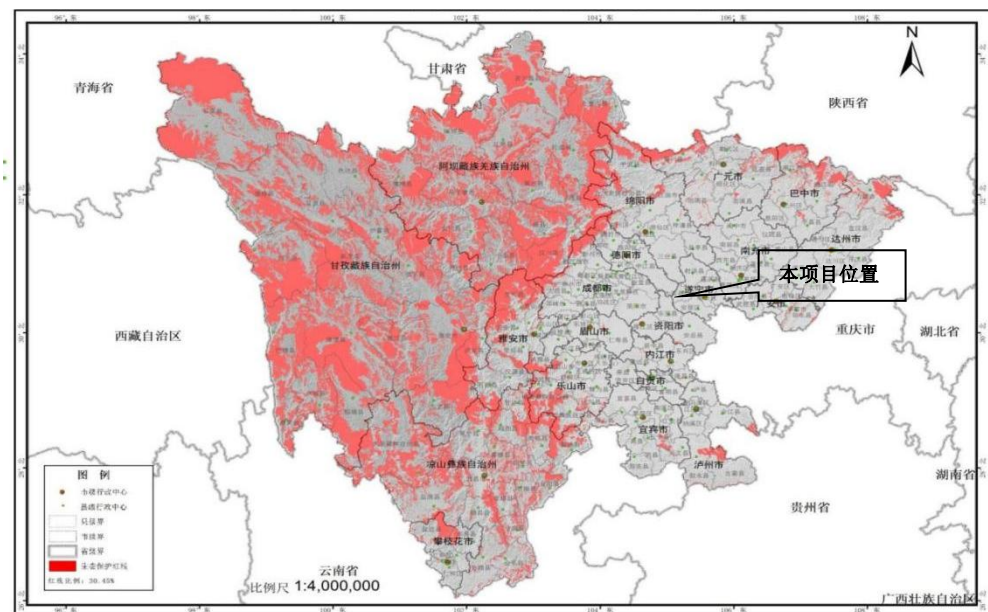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的位置关系图

	2、本项目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成都平原经济区，其管控要求为： ①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②加快地区生产总值（GDP）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 ③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 ④岷江、沱江流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⑤优化涉危险废物涉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席家沟，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园区环境准入要求，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放，本项目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川府发〔2020〕9号）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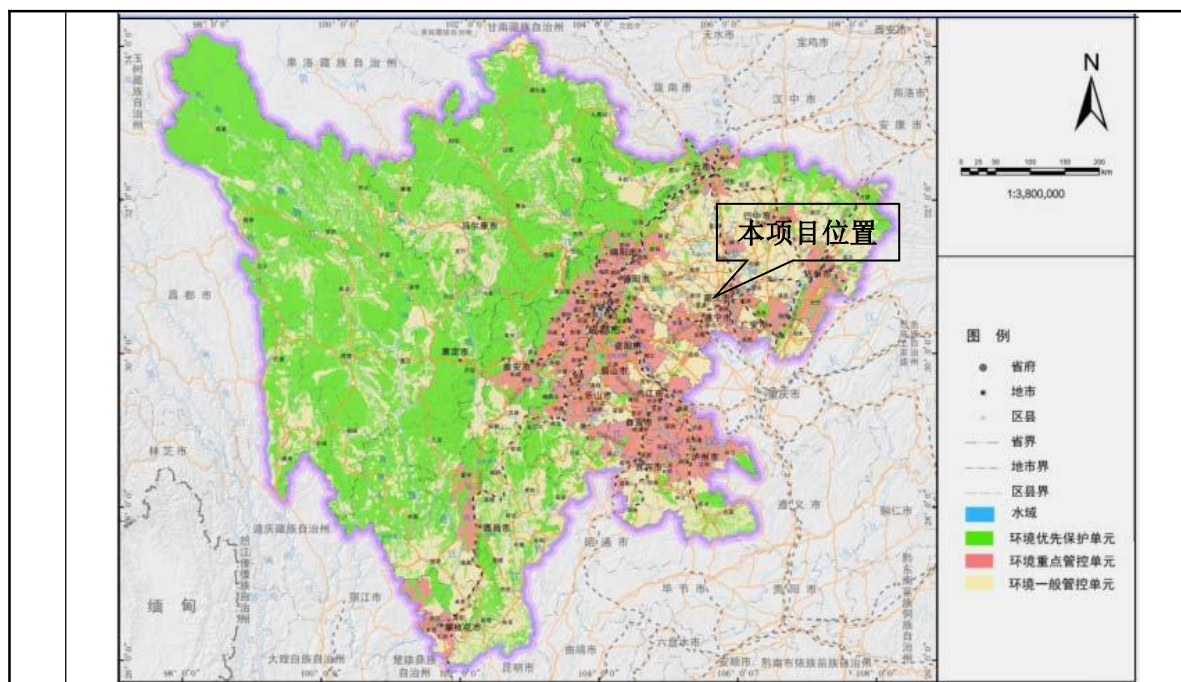


图1-2 本项目与四川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的位置关系表

3、与遂宁市“三线一单”管控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2021年06月28日，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遂府发〔2021〕74号）文件，全市行政区域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生态保护、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资源利用管控要求，按照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本项目与遂府发〔2021〕7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遂府发〔2021〕7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行政区划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位于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入园允许类行业，符合园区行业准入条件。本次评价对项目污染物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遂宁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也不属于化工行业。项目选址位于四川遂宁

	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严格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安居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大英县	（1）加强郪江流域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科学划定禁养区，积极推广畜禽清洁养殖和畜禽粪污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技术； （2）现有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企业，严控污染物排放； （3）加强污染地块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本项目为导热油锅炉建设项目，不涉及农业面源、化肥农药等，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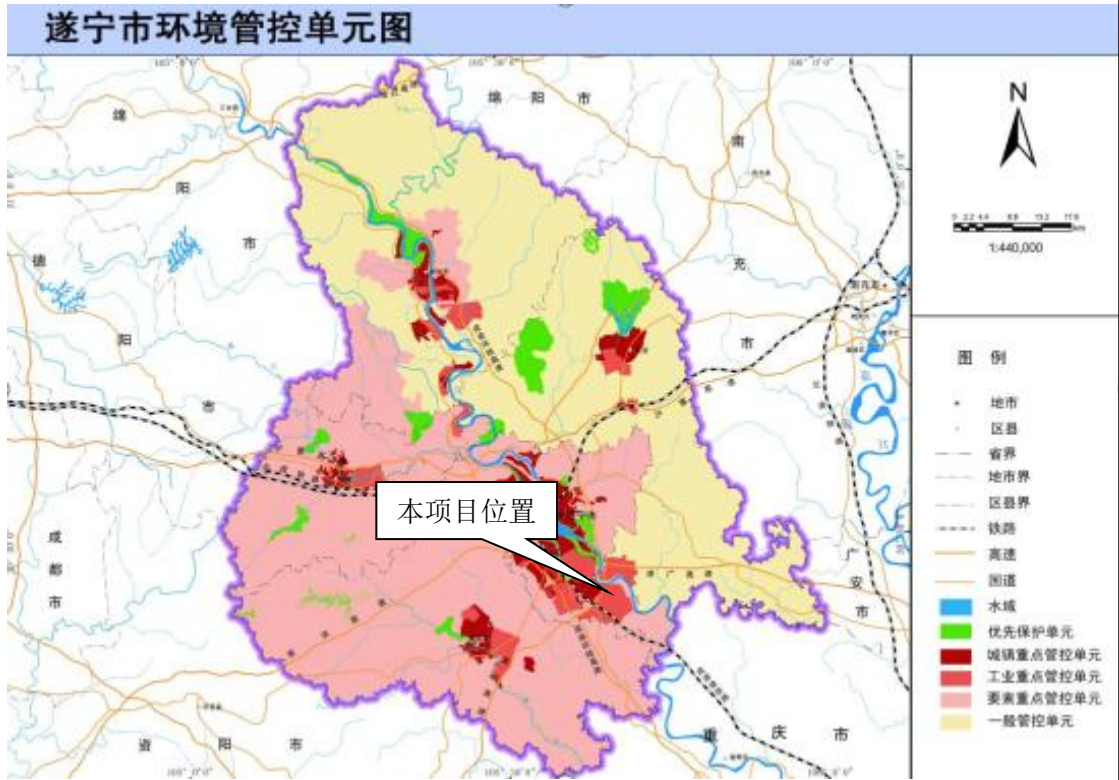


图 1-3 遂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根据四川政务服务网“三线一单”数据分析系统，本项目涉及到环境管控单元6个，涉及到管控单元及截图如下。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5.301239

30.592842

选择行业

查询经纬度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所属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共涉及6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ZH51092320002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大英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2	YS5109232210006	郪江大英县郪江口控制单元	遂宁市	大英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YS5109232310001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大英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YS5109232540006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遂宁市	大英县	资源利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YS5109232550001	大英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大英县	资源利用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市（州）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51092320002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大英县	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YS5109232210006	郪江大英县郪江口控制单元	遂宁市	大英县	水环境管控分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5109232310001	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	遂宁市	大英县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5109232540006	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	遂宁市	大英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9232550001	大英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大英县	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 10 —

YS5109232420008	大英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遂宁市	大英县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	-----	-----	------------	---------------

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建设项目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管控单元编号：ZH51092320002）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图 1-4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图中▼表示项目位置）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 号），对本项目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1-5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要点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其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园区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能耗、可循环、“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鼓励发展“飞地经济”。 重点管控单元中，针对环境质量是否达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提出污染物削减比例要求，对环境质量达标区域，提出允许排放量建议指标。 一般管控单元中，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对其中的永久基本农田实施永久特殊保护，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对其中要素重点管控区提出水和大气污染重点管控要求。		
			成都平原经济区总体管控要求	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快 GDP 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岷沱江流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化涉危涉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符合
			遂宁市总体管控要求	1. 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区域重点重金属总量管控要求，对有色冶炼、电镀、采选、化工、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等涉重企业含重点重金属（汞、镉、铅、砷、铬）执行严格的准入条件，严控环境风险。 2. 锂电产业中锂离子电池行业引入，参考执行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准入要求。 3. 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相关要求。 4. 强化沿江化工企业与园区的污染治理与风险管控，细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控措施，严控流域型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 5. 优化中心城区园区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锂电行业，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遂宁市	普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用地性质或产业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性	符合

		性 清 单		规划的工业企业。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控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对现存企业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 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属于禁止引入产业门类的企业，应按相关规定限期整治或退出。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质和产业规划，本项目新增一台锅炉是作为已有设备的补充能源，从全厂看不新增污染物，所有能耗内部调配；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 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暂无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 2. 园区污水处理厂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高标准。 3. 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新建排放水污染的建设项目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相关污染物按照总量管控要求进行倍量削减替代。（2）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 SO₂、NO_x、VOCs 和工业烟粉尘的项目实施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其中射洪市执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特别控制要求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建企业（项目）执行《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中相应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 3.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1）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生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后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和废水排放量不变	

				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2）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钢铁企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成都平原经济区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协力推进产业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强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潼遂合作。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化工、电镀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园区已构建后三级风险防控体系；项目在已有车间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 到 2025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到 32.0m³ 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4%； 2. 至 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进一步减少为 28.0m³ 万元，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85%； 3. 新、改扩建项目水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1. 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在市、县（区）、镇（乡）建成区全面实施“煤改气”“煤改电”。 2. 新、改扩建项目能耗指标满足《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员工内部调配不涉及生活污水新增，本项目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不涉及燃煤、生物质成型燃料的使用	符合

				3. 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耗煤建设项目实行煤炭消耗等量减量替代。 4. 提高煤炭利用效率和天然气利用占比，工业领域有序推进“煤改电”和“煤改气”。 5. 到 203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标准煤以内。 禁燃区要求 1. 禁燃区内禁止燃烧以下高污染燃料：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浆煤、型煤、焦炭、兰炭、油类等常规燃料）。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 加强对集中供热、电厂锅炉、10 蒸吨时以上的在用燃煤锅炉以及改用清洁能源前的在用锅炉等燃烧设施的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ZH51092320002	单元级清单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纯碱、PVC 项目 2. 禁止扩大合成氨或实施扩建氮肥项目 3. 禁止新引入涉及印染、染整、脱胶工序或产生纈丝、精炼废水的项目 4. 禁止引入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制造、平板及柔性显示器件制造等耗、排水量大的项目 5. 禁止引进和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及 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6. 禁止新建燃煤火电、金属冶炼、制浆（含废纸制浆）、屠宰、皮革鞣制、铅蓄电池制造、原油炼制、煤化工及发酵制药项目 7. 梨子坝、马家坝片区禁止新引入化工项目片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限制发展，待远期条件成熟时，实现铅、汞、镉、铬、砷重金属污染物“零排放”或搬迁出园区 8. 规划区内鄱江两侧自防洪堤外源控制线起 50m 区域纳入生态保护范围，禁止开展采矿、挖沙取土或工业活动 9.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范畴也不属于限值开发建设类型；本项目属于现存 5 家化工企业之一，本次新增燃气导热油炉用于替代原导热油炉部分工作，工作时间和天然气消耗量均从原计划内调配，全厂不新增天然气消耗量，不新增原料和产品，属于增项不增污	符合

				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严格限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2. 限制引进和新建涉及有机溶剂使用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低固份油性涂料生产、沥青类防水材料生产、人造板生产等项目； 3. 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入驻，严控入河污染物 4.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2） 现存 5 家化工企业，符合所在法定保护地管理规定、具有合法手续且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风险满足管理要求，可继续保留 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 燃煤热电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在 20 蒸吨/时及以上的现有大中型燃煤锅炉应全部实施脱硫，脱硫效率达到 70%以上。2.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脱硝效率不低于 70%。3. 预留用地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待条件成熟时逐步回用于工业企业的冷却用水等生产性用水，远期回用率达到 30%；4.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1.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废水污染物	符合
			环境风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城	符

			险防控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距城区 500m 范围内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等级 III 级及以上的建设项目。2. 其他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区 500m 范围内	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地下水开采要求 (1) 大英县 2030 年地下水开采控制控制量保持在 0.06 亿 m³ 以内。(2)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达到合理高效用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管控要求: 参照遂宁市总体准入要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工业废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 建立在线监管系统, 确保工业企业达标排放, 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 农业面源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船舶港口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0923 2210 006		环境风险防控	要加强对重点区域和重点源环境风险综合管控。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突出全防全控，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确保将风险防范融入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法监督，逐步实现对重点工业园区、重点工矿企业和主要环境风险类型的动态监控。加快布局分散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沿河水电站监管，强化废油收集、储存、转运处置全过程管控。	本项目建设不会增加企业风险，同时本项目会对全厂风险防控进行诊断，查漏补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英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含经开区)YS51092323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工业废气污染控制要求 机动车船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扬尘污染控制要求 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大气污染控制要求 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治理要求 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YS51092325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能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	/

	4000 6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大英县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YS5109232550001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建设节水型社会；优化土地利用布局与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清洁能源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土地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能源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他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大英县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YS5109232420008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

(1)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	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	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禁新增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	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大英县，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为热力生产	符合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19]4号)	方案	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和工业项目,不涉及钢铁、电力、水泥、玻璃、砖瓦、陶瓷、焦化、电解铝、有色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四川省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园区工业废水达标整治。落实《四川省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倒排工期,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辖区负责的原则,省直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督促指导各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按期建成投入使用和正常运行。...	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9]4号)》中的要求。

(2) 与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水十条、气十条、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七大重点流域干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十条中严格控制或限制类项目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污染物排放要求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VOCs 产排	符合
		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按照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当地规划相符。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6]31号)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类企业。	符合
		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会产生重金属污染的生产企业。	符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建成后将依法办理排污申报。项	符合

	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完善重金属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 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体废物和危废暂存点已按照“三防”等规范要求设施完善改造，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相关要求。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td><td>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td><td> 建设单位已设置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危废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td><td>符合</td></tr> </table>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设置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危废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已设置有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包括：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签订固废处置协议等；危废暂存间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利用、处置活动。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见下表。 表 1-9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td><td>第十七条 ……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td><td>本项目位于嘉陵江一级支流涪江流域，涪江地表水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及噪声根据后文预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第五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able> （3）与《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水污染防治文件</th><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位于嘉陵江一级支流涪江流域，涪江地表水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及噪声根据后文预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 …… 禁止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位于嘉陵江一级支流涪江流域，涪江地表水水质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项目废气及噪声根据后文预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五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配套建设排水管网，保证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收集、处理能力与城乡污水产生量相适应，逐步实现城乡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城镇排水管网应当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建、扩建排水管网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现有排水设施因地制宜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污染防治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	7. 狠抓工业企业污染防治。……（2）大力实施工业园区及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全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工业园区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到 2020 年底，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	污水依托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区域。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涪江流域（遂宁段）水环境治理工作方案（试行）》（遂府函[2017]155号）相关要求。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1、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席家沟（东经 105.301071，北纬 30.592845），本次扩建拟在已建 7 号厂房内进行建设。本项目地处大英县城区东侧、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处于浅丘地区，项目四周均有山林环绕，项目地块地貌以浅丘为主，其次为低山，海拔一般在 299 米至 352 米之间。项目建设区域资质构造简单，形态单一，通过查阅周边的地质资料，拟建场地无断裂构造通过。区域构造未见新近活动，区域构造趋于稳定，场地无次级或伴生褶皱、断裂不发育，场地小构造不发育，拟建场地较稳定。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北侧紧邻盛马大道，45m 处为大英鸿建商砼公司，185m 处为鄯江；东北侧 60m 处为待建工业用地；东侧紧邻四川安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 145m 处为四川天恒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侧紧邻飞洁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28m 处为四川南乔树脂化工有限公司、四川中欧新材料有限公司，400m 处为温家坪变电站；西北侧 332m 处为四川齐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470m 处为遂宁宏成电源科技制造有限公司。鄯江的水体功能为排洪、灌溉，本项目所在河段位于鄯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终点下游约 5.5km 处，不在鄯江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主要企业分布情况详见表 1-10。			

表 1-10 本项目周边企业概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m	从事项目	是否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	大英鸿建商砼公司	北侧	45	商品混凝土生产	否
2	四川安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紧邻	涂料生产	是
3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液化气深加工、汽油生产等	是
4	四川天恒防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南侧	145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	是
5	飞洁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紧邻	洗涤设备生产	否
6	四川南乔树脂化工有限公司	西侧	128	聚碳酸酯二元醇生产	是
7	四川中欧新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128	高分子材料、聚酯等新材料生产	是
8	温家坪变电站	西侧	400	变电站	否
9	四川齐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侧	332	机械制造	否
10	遂宁宏成电源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侧	470	铅蓄电池制造	是
11	郪江	北侧	185	受纳水体	否

2、选址合理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以石化企业为主，对本项目均无明显制约因素；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全厂以 1#原料车间、2#炼胶车间、3#硫化车间、4#硫化车间、7#硫化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了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四川安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液化气深加工、汽油生产等）、飞洁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洗涤设备生产）、大英鸿建商砼公司和待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明显影响，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橡胶密封圈、给排水管道橡胶密封圈等各种橡胶密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0 年在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投资 3540 万元以征地 28.6 亩建设《3000 吨/年高性能管道密封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建 1 栋 1F 原料车间（1#）、1 栋 1F 炼胶车间（2#）、2 栋 1F 硫化车间（3#、4#）、1 栋 1F 整形车间（5#）、1 栋 1F 技术车间（6#）、1 栋 1F 成品库房（7#）、1 栋 3F 办公楼和 1 栋 1F 食堂，同时，配套建设锅炉房、预处理池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高性能管道密封件 3000t。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原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0】56 号）；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并通过了原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大环验【2012】3 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 2020 年，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已建厂房内空置区域新增部分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建设了《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件（折合 600t）橡胶密封圈（条）的生产能力。扩建完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3000t 高性能管道密封件、10 万件（折合 600t）橡胶密封圈（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遂环评函〔2020〕38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2023 年由于原 3 号车间和 4 哈哦车间设备繁杂不利于生产，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将其原 3 号车间和 4 号车间的部分硫化设备（14 台硫化机，一条挤出线）搬迁至空置的 7 号车间内进行优化布局，由于厂内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动，编制了《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现已完成备案。 由于设备搬迁，原 3 号车间东侧的锅炉房向 7 号车间供热损耗较大，特在 7 号车间内新增一台导热油炉用于对全厂硫化设备供能。从热源供应上看，由于原 0.5t/h 的导热油炉仅能为 3、4 号车间内的硫化设备供能，本次新增的 1.3t/h 的导热油炉可以为全厂硫化设备供能（含 3、4、7 号三个车间的全部硫化设备），因
------------------	--

此，本次新增锅炉后，两台锅炉的使用方式为：在仅使用 3、4 号车间硫化设备时使用原 0.5t/h 锅炉供能，在同时使用 7、3、4 号车间硫化设备或单独使用 7 号车间硫化设备时，使用 1.3t/h 锅炉供能，此时 0.5t/h 的锅炉停车，也就是两台锅炉不会同时使用。在本项目新增燃气导热油炉后全厂天然气使用量不发生变动，全厂原辅料用量及产品产量也不变。

针对新增导热油炉项目，现已取得大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308-510923-07-02-341638】JXQB-0073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一台 1.3t/h 的燃气导热油炉作为全厂补充热源，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不新增原料和产品。经查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项目全厂产品产能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在本项目建设后全厂产品种类和产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仅涉及锅炉提标改造，不涉及产品及生产规模变动。

现有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标准	产品照片
1	高性能管道密封件	3000 吨/年	《橡胶密封件给、排水管及污水管道用接口密封圈材料规范》（GB/T21873-2008）：尺寸公差、硬度、拉伸强度和拉断伸长率等	
2	橡胶密封圈（条）	年产 10 万件（折合 600t）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尺寸公差、硬度、伸长率、拉伸强度、热空气老化、压缩永久变形等	
合计		3600t/a		

二、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增一台 1.3t/h 的燃气导热油炉作为全厂补充热源，新增后全厂天然气用量不变，全厂不新增原料和产品。

本项目建于已有 7 号车间内，不新增用地，工程项目组成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2 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7 号车间	新增 1 台 1.3t/h 的燃气导热油炉全厂补充热源		本项目 7 号车间及配套 设施已建成，不涉及 土建工程，施工主要 为车间内设备安装和 调试	废气 噪声 固废	新建
办公生活	食堂	1 栋，1F，建筑面积391.72m ² ，用于生产及办公人 员就餐，供 72 人就餐。			生活垃圾/生活 污水	依托
	办公楼	1 栋，3F，建筑面积744.23m ² ，用于经营管理人员 办公。			生活垃圾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	依托
	供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	依托
	供气	园区气网供气。			废水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7 号车间	锅炉配备低氮燃烧器，锅炉烟气由 1 根 1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废气	新增
	废水处理	预处理池	1 个，有效容积30m ³ ，位于4#硫化车间西侧。		废水	依托
		隔油池	1 个，有效容积1m ³ ，位于食堂北侧。		废水	依托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厂房隔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噪声	新增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导热油罐及管路		/	/	新建
		一般防渗区：锅炉房				依托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项目名称	原项目	本项目	依托可行性
一般固废暂存间	已建	依托	1 个，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 1#原料车间内，用于暂存橡胶、氧化锌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导热油炉无一般固废产生，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已建	依托	1 个，建筑面积 20m ² ，项目东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导热油炉每 4 年需要更换一次导热油，作为危废处置，可行
预处理池	已建	依托	1 个，有效容积 30m ³ ，位于 4#硫化车间西侧。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预处理池现行处理能力可行。
食堂隔油池	已建	依托	1 个，有效容积 1m ³ ，位于食堂北侧。本项目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隔油池现行处理能力可行。

供水系统	已建	依托	园区电网供电。
供电系统	已建	依托	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所在位置
1	导热油炉（含低氮燃烧器）	YY（Q）W-930Y(Q)	台	1	7#车间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原项目设计用量	原项目减少量	本项目计划用量	建成后全厂用量	变动情况
1	天然气	32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20 万 m ³ /a	120 万 m ³ /a	0
2	导热油	2m ³	0	4m ³	6m ³	+4
3	电	10000KW·h				

建成前后锅炉使用情况表

名称		已有锅炉	新增锅炉
规格		0.5t/h	1.3t/h
本项目建成前	年用天然气量	36 万 m ³ /a	0
	年运行时间	8571	0
本项目建成后	年用天然气量	/	36 万 m ³ /a
	年运行时间	/	31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导热油：导热油是由基础油和各种添加剂组合而成，基础油约占导热油总量的 90%以上，导热油基础油的理想组分是以环烷烃、异构烷烃、精制后中质芳香烃组分，沸点 330℃，闪点 200℃，在许用温度范围内，热稳定性较好，结焦少，使用寿命较长；在许用温度范围内，导热性能、流动性能及可本性能良好；低毒无味，不腐蚀设备，对环境的影响很小；凝固点较低，沸点较高，低沸点组分含量较少；在许用温度范围内，蒸气压不高，蒸发损失少；闪点、燃点及自燃点均较高，在许用温度及密闭状态下不会着火燃烧；根据设备作业环境，建议选择适宜的低温性能的导热油。导热油更换频率视实际运行工况而定。

五、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员工 72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在厂内调配。 2、工作制度 年生产 32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生产 24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七、厂区总平面布置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在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原有 7 号车间进行，在原 7 号车间内单独隔离一部分建设一个锅炉房，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对全厂的硫化设备进行供能。 建设单位遵循“以生产系统为核心、按功能分区、物流优化和环境美化”的原则，根据生产使用要求，结合场地条件和交通运输、动力供应、水源等状况，因地制宜对厂区进行总体规划、合理布置，使厂区总平面布置做到了节约用地，物流顺畅，人流短捷，满足工艺流程需要，运输方便。厂区共设置 2 个出入口，均位于厂区北侧，紧邻盛马大道，便于集中管理。本项目各车间内根据生产流水线的需要进行布置，各区域严格划分，互不干扰，能够以最短的物料输送路径，形成各区域良好的协作关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 7 号车间内部布局有影响，但布局位置已经过合理考虑，从能源利用率、设置空间位置上均符合生产需求，从整个企业厂区的布局和分区上来看是没有变化的，总体上讲，整个厂区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利用现有 7 号车间，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主体施工：车间适应性改造；装饰工程：车间设备的安装、工程验收等。这些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噪声、废气、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其排放量随工期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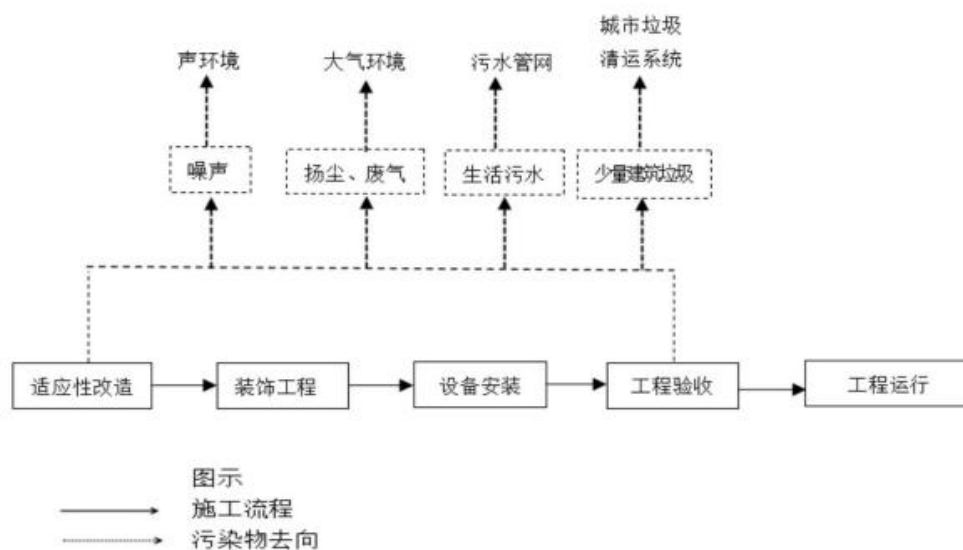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大气污染分析：该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是扬尘。一般由房屋装饰、设备安装产生的。

（2）水污染：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自身产生的污水。施工期的水污染主要源自施工人员平时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 和石油类。

（3）噪声：施工期比较典型的噪声源有汽车运输交通噪声，另外施工初期还会有强夯地基处理时产生的震动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装饰和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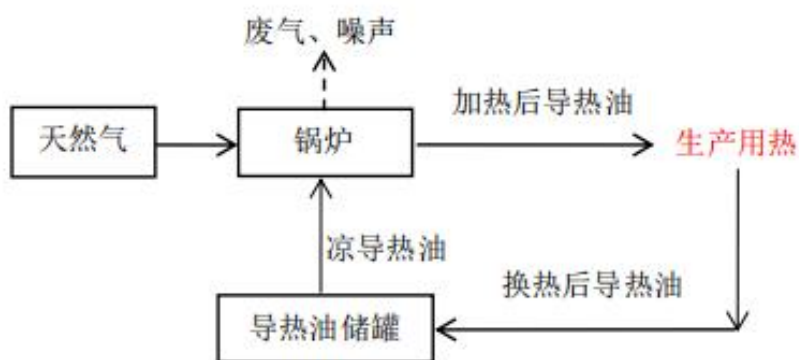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天然气进入锅炉内燃烧机燃烧加热导热油，加热后导热油送至生产用热环节对燃料油进行加热，经热交换后的导热油返回导热油储罐，凉导热油再经锅炉重新加热循环使用。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锅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有：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种类、名称和产污来源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th></tr><tr><th>污染物种类</th><th>产污来源</th><th>名称</th><th>工况</th><th>排放方式</th></tr><tr><td>废气</td><td>锅炉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td><td>间歇</td><td>有组织排放</td></tr><tr><td>噪声</td><td>设备噪声</td><td>噪声</td><td>间歇</td><td>/</td></tr><tr><td>固废</td><td>导热油锅炉</td><td>废导热油</td><td>5年一次</td><td>作为危废</td></tr></table>	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来源	名称	工况	排放方式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	固废	导热油锅炉	废导热油	5年一次
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污来源	名称	工况	排放方式																					
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有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间歇	/																					
固废	导热油锅炉	废导热油	5年一次	作为危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在四川大英经济开发区投资 3540 万元以征地 28.6 亩建设《3000 吨/年高性能管道密封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建 1 栋 1F 原料车间（1#）、1 栋 1F 炼胶车间（2#）、2 栋 1F 硫化车间（3#、4#）、1 栋 1F 整形车间（5#）、1 栋 1F 技术车间（6#）、1 栋 1F 成品库房（7#）、1 栋 3F 办公楼和 1 栋 1F 食堂，同时，配套建设锅炉房、预处理池等相关配套设施。年产高性能管道密封件 3000t。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原大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2010】56 号）；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并通过了原大英县 环境保护局审批（大环验【2012】3 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																								
	2020 年，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在已建厂房内空置区域新增部分设备，利用现有设备和新增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建设了《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件（折合 600t）橡胶密封圈（条）的生产能力。扩建完成后，全厂达到年产 3000t 高性能管道密封件、10 万件（折合 600t）橡胶密封圈（条）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取得《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批复（遂环评函〔2020〕38号），该项目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2023年由于原3号车间设备繁杂不利于生产，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将其原3号车间的部分硫化设备搬迁至空置的7号车间内进行优化布局，由于厂内平面布置发生了变动，编制了《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现已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环保手续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验收	产量
《3000吨/年高性能管道密封件生产项目》登记表	【2010】56号，2010年6月11日	大环验【2012】3号，2012年4月26日	年产高性能管道密封件3000t。
《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报告书	遂环评函〔2020〕38号，2020年7月1日	2021年3月11日完成了竣工验收	新增年产10万件（折合600t）橡胶密封圈（条）的生产能力
《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	/	产能和工艺不变，仅14台硫化设备和1条挤出生产线从原3、4号车间搬迁至7号车间

二、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

2021年11月3日，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申请取得了遂宁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92355577849X0001U），该排污许可证已到期，现已完成延续（有效期2023.8.12~2028.8.11）。

三、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企业现有工程组成情况

企业现有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7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次扩建后建设内容	后评价内容
占地面积	28.6 亩	28.6 亩	不变
厂区布局	1 栋 1F 原料车间（1#）、1 栋 1F 炼胶车间（2#）、2 栋 1F 硫化车间（3#、4#）、1 栋 1F 整形车间（5#）、1 栋 1F 技术车间（6#）、1 栋 1F 成品库房（7#）、1 栋 3F 办公楼和 1 栋 1F 食堂，	1 栋 1F 原料车间（1#）、1 栋 1F 炼胶车间（2#）、2 栋 1F 硫化车间（3#、4#）、1 栋 1F 整形车间（5#）、1 栋 1F 技术车间（6#）、1 栋 1F 成品库房（7#）、1 栋 3F 办公楼和 1 栋 1F 食堂，同时，配套建设锅炉房、预处理池等相关配套设施。	7#成品库房变为硫化车间，原3#、4#车间的部分硫化设备搬迁至7#车间

		同时， 配套建 设锅炉房、预处理池等相关配套设施。		
	产品方案及产能	年产高性能管道密封件 3000t	年产高性能管道密封件 3000t、橡胶密封圈（条）10 万件（可折合为 600t）	不变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72 人，年生产 32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生产 24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劳动定员 72 人，年生产 320 天，实行两班制，每天生产 24 小时，厂区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不变
污 染 物 治 理 措 施	配料及投料粉尘	未经收集处理、通风换气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检验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不变
	炼胶废气	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P1）		不变
	检验废气	未经收集处理、通风换气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	检验室可能产生废气的设备均已搬走，现无废气产排	不变
	硫化废气	3 套喷淋塔+UV 光催化设备+2 根 15m 高排气筒（P2、P3）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3 个喷淋塔+3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不变
	锅炉废气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	不变
	食堂油烟	1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 不低于 85%）	1 台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 低于 85%）	不变
	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人员洗手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已建 2 个总容积 9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576m ³ 的冷却水池和 1 个容积 30m ³ 的预处理池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已建 2 个总容积 9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576m ³ 的冷却水池、1 个容积 1m ³ 的隔油池和 1 个容积 30m ³ 的预处理池	不变
	危险废物	1 间建筑面积 4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	不变
	地下水防渗	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了重点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冷却水池、预处理池、1# 原料车间、2# 炼胶车间（除辅料暂存区外）、3# 硫化车间、4# 硫化车间、5# 整形车间、6# 技术车间、7# 成品库房采用	辅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行了重点防渗；初期雨水收集池、冷却水池、预处理池、隔油池、1# 原料车间、2# 炼胶车间（除辅料暂存区外）、3# 硫化车间、4# 硫化车间、5# 整形车间、6# 技术车间、7# 成品库房采用	不变

		化车间、4#硫化车间、5# 整形车间、6#技术车间、7#成品库房采用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了一般防渗；办公楼、食堂、厂区道路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了简单防渗	防渗混凝土+2mm 厚环氧树脂进行了一般防渗；办公楼、食堂、厂区道路等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了简单防渗	
卫生防护距离	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以 1#原料车间、2#炼胶车间、3#硫化车间、4#硫化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新增 7#硫化车间边界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企业现有工程污染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

2.1 废气

现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硫化及检验废气和锅炉废气。

（1）配料及投料粉尘治理措施

1#原料车间内设置密闭配料间和负压排风系统，同时，在密炼机投料口和自动配料装置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其收集效率按 90%计，粉尘处理效率按 90%计，风量按 15000m³/h 计。

（2）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及检验废气治理措施

炼胶废气：本项目橡胶密封材料生产过程中炼胶分为三个步骤，即塑炼-混炼-返炼，其中塑炼和混炼完成后，需将胶片转移至冷却区进行冷却；返炼完成后，直接出片，塑炼、混炼、返炼、冷却及出片均在 2#炼胶车间内进行。本项目塑炼、混炼、返炼及冷却过程中均会产生炼胶废气，由于本项目橡胶原料不含苯类物质，因此，炼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H₂S、CS₂。

硫化废气：本项目橡胶密封材料生产过程中硫化成型工序在 3#硫化车间和 4#硫化车间内进行，且 3#硫化车间和 4#硫化车间硫化量相同。本项目硫化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硫化废气，由于本项目橡胶原料不含苯类物质，因此，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VOCs、H₂S、CS₂。

治理措施：2#炼胶车间每台密炼机、开炼机、冷却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

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3#硫化车间、4#硫化车间每台硫化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 (含 3 个喷淋塔+3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炼胶废气、硫化废气分别经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中排放限值要求(炼胶废气：0.1300mg/m³、硫化废气：2.0499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 1.7kg/h、排放浓度 1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CS₂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速率 1.5kg/h)，可以实现达标排放；H₂S 有组织排放速率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排放速率 0.33kg/h)，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 锅炉废气及治理措施

锅炉房的燃气锅炉废气通过厂区已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 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4)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专用烟道排入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产生及处置措施

类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CS ₂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风量 15000m ³ /h	排入大气
硫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H ₂ S、CS ₂	含 3 个喷淋塔+3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排入大气

		排气筒 DA002, 风量 32000m³/h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排入大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排放。	排入大气

排放达标情况

由于原项目申请了排污许可证，因此，本次引用 2023 年 1-8 月份的自行监测报告数据对废气达标情况进行判定，1-8 月相关数据如下表（自行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2-9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数据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评价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1.05	NO _x	77	0.027	150	/	达标
橡胶车间排放口	2023.02.08	颗粒物	3.6	0.0057	12	/	达标
		VOCs（以 N MHC 计）	2.07	0.0033	10	1.7	达标
		硫化氢	0.112	0.00019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99	/	2000	/	达标
硫化车间排放口	2023.02.08	VOCs（以 N MHC 计）	2.16	0.035	10	1.7	达标
		硫化氢	0.112	0.00019	/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199	/	200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气口	2023.02.09	颗粒物	7.3	0.0013	20	/	达标
		SO ₂	<3	0.00045	50	/	达标
		NO _x	134	0.024	150	/	达标
		林格曼黑度	<1	/	1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3.10	NO _x	12	0.036	15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4.07	NO _x	116	0.020	15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5.09	NO _x	91	0.016	15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6.07	NO _x	116	0.034	15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7.06	NOx	87	0.024	150	/	达标
锅炉废气排放口	2023.08.04	NOx	84	0.017	15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8 月，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排放标准；臭气浓度、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根据 2023 年度 2 月自行监测报告（蜀检检字(2023)第 00102 号）中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2-10 无组织废气结果

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限值	评价
			1	2	3	4		
2023.02.08	项目西北	VOCs（以 NMHC 计）	1.58	1.58	1.56	1.58	2.0	达标
		颗粒物	0.185	0.194	0.196	0.191	1.0	
		硫化氢	0.017	0.014	0.012	0.017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项目东南	VOCs（以 NMHC 计）	1.57	1.62	1.66	1.66	2.0	达标
		颗粒物	0.226	0.222	0.252	0.238	1.0	
		硫化氢	0.024	0.024	0.022	0.020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项目东	VOCs（以 NMHC 计）	1.57	1.65	1.68	1.62	2.0	达标
		颗粒物	0.255	0.249	0.296	0.260	1.0	
		硫化氢	0.018	0.024	0.021	0.019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项目东北	VOCs（以 NMHC 计）	1.60	1.61	1.58	1.69	2.0	达标
		颗粒物	0.245	0.251	0.281	0.287	1.0	
		硫化氢	0.028	0.022	0.025	0.024	0.06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20	

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H₂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2 废水

原项目用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人员洗手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人员洗手废水经冷却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废水量为 4.59m³/d。

②治理措施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已建 2 个总容积 9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1 个容积 576m³ 的冷却水池和 1 个容积 30m³ 的预处理池、1 个容积 1m³ 的隔油池。

雨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冷却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作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污水：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鄧江。

2.3 噪声

项目运行期的噪声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85dB（A）。

本次引用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蜀检检字(2023)第 0010-4 号）。

表2-11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dB(A)]			
		2023.04.06		2023.04.07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	45	65	63	55
	项目西南侧	43	65	52	55
	项目西北侧	52	65	57	55
	项目东北侧	50	65	57	55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4 固废

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检验样品经收集后外售至废旧物资回收单位；不合格产品作为低端产品外售至客户；除尘器收尘灰回用于生产；隔油池废油脂交由经城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清掏处理。

危险废物：根据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废液压油可作为增塑剂回用于生产，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本着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对废液压油进行收集，并于次日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竣工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环评预估总量/固废产生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总量/固废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243	0.0243
	VOCs	t/a	0.3177	0.3177
	CS ₂	t/a	0.0193	0.0193
	H ₂ S	t/a	6.64E-05	6.64E-05
	颗粒物	t/a	1.2248	1.2248
	SO ₂	t/a	0.0842	0.0842
	NO _x	t/a	0.5379	0.5379
	食堂油烟	t/a	0.0001	0.0001
废水	水量	m ³ /a	1468.8	1468.8
	CODcr	t/a	0.7344	0.7344
	氨氮	t/a	0.0661	0.0661
	TP	t/a	0.0118	0.0118
固废	废包装材料	t/a	0.6	0.6
	废边角料	t/a	2.4	2.3
	废检验样品	t/a	1.8	1.7
	不合格产品	t/a	0.35	0.34
	生活垃圾	t/a	14.7456	14.75
	餐厨垃圾	t/a	2.304	2.3
	预处理池污泥	t/a	0.1175	0.12
	冷却水池污泥	t/a	0.2	0.2
	除尘器收尘灰	t/a	5.0544	5.1

	隔油池废油脂	t/a	1.0	1.0
	废原料桶	t/a	0.6	0.65
	废液压油	t/a	1.2	1.18
	废活性炭	t/a	5.4	5.4

四、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查《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密封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报告书，对全厂进行论证后发现以下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目前企业已整改完成，具体如下所示。

表 2-13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编号	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配料及投料粉尘未经收集处理、通风换气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1#原料车间内设置密闭配料间和负压排风系统，在密炼机投料口和自动配料装置料仓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配料及投料粉尘经处理后与炼胶废气一起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2	炼胶废气和硫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均存在集气罩风量偏小，造成废气溢散，收集效率不佳；喷淋塔和 UV 光催化设备处理效率不高的问题，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2#炼胶车间每台密炼机、开炼机、冷却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5m 高排气筒（P1）排放，该系统风量增加至 15000m³/h。3#硫化车间、4#硫化车间每台硫化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并设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含 3 个喷淋塔+3 台 UV 光催化设备+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硫化废气经该系统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系统风量增加至 32000m³/h。	已落实
3	检验废气未经收集处理、通风换气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4	食堂废水未经隔油处理，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设置 1 个 1m³ 的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郫江。	已落实
5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警示标识，未在进出侧设置防渗围堰，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识，在进出侧设置 10cm 高防渗围堰，各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废液压油经收集后用于产品生产；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已落实
6	未设置地下水跟踪	在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下游设置 1 口地下水监	已落实

	监测井，不能满足环保要求。	测井，定期对区域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周期为每年一次	
本项目现状照片如下所示。			
本项目设污水总排口1个（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排口2个、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口1个。企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了标示标牌，预留了监测采样口等设施。排污口照片见下图。			
			
生活废水排污口		炼胶废气排气筒（DA001）	
			
硫化废气处理装置（DA002）			

	
危废间警示标识	危废间围堰

图 2-10 本项目现状照片

本项目在已有的 7 号车间内进行建设，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									
	本年度遂宁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24 天优、208 天良、33 天轻度污染，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1.0%，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均值分别为 9.8 微克/立方米、20.1 微克/立方米、54.0 微克/立方米、29.8 微克/立方米、0.9 毫克/立方米和 146 微克/立方米。同比 NO ₂ 、PM _{2.5} 浓度分别下降了 1.0%、0.3%，SO ₂ 、O ₃ 和 PM ₁₀ 浓度分别上升了 21.0%、16.2%和 9.8%，CO 浓度保持稳定。									
	各测点主要污染物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各县（市、区）、市直园区	监测站点	PM _{2.5} 平均浓度（μg/m ³ ）	PM ₁₀ 平均浓度（μg/m ³ ）	SO ₂ 平均浓度（μg/m ³ ）	NO ₂ 平均浓度（μg/m ³ ）	O ₃ -8h90 百分位（μg/m ³ ）	CO95 百分位（mg/m ³ ）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是否达标
	遂宁经开区	石溪浩	30.0	65.5	8.7	19.7	145	0.9	3.56	是
		市监测站	28.7	52.4	8.6	20.5	143	0.9	3.34	是
		美宁食品公司	30.0	60.4	10.4	22.7	146	0.9	3.60	是
	全市平均		29.8	54.0	9.8	20.1	146	0.9	3.43	是
	注：1.城市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描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状况的无量纲指数，综合考虑了各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越大，表明综合污染程度越重。 3.臭氧月平均值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月平均值为每日平均浓度值第 95 百分位数。 4.石溪浩（对照点）未参与全市统计。									
	表 3-2 遂宁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年平均浓度（ug/m ³ ）	标准值（ug/m ³ ）	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8	60	16.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0.1	40	50.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4.0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8	35	85.14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0.9	4000	0.02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浓度	146	160	91.25	达标

通过以上数据结果可知，2022 年遂宁全市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全部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处理）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英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 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鄯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引用遂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2022 年遂宁市环境质量公告》中鄯江口断面的统计数据评价，具体如下：

表 3-3 2022 年遂宁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日期	断面名称	所在地	断面类别	规定类别	上年同期	本类别
2022 年	鄯江口	大英县	省控	Ⅲ	Ⅲ	Ⅲ
注：1. 地表水环境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 2. 21 项评价指标为：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镉、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铬（六价）、氟化物、总磷、氰化物、硫化物、砷、化学需氧量、铜、锌、硒。 3. 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为断面污染指标，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 4. 红江渡口、玉溪、跑马滩、大安、鄯江口和梓江大桥 6 个国控断面采用国家反馈的采测分离数据（含部分市级补充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上表可知，区域地表水（鄯江）环境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为了便于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引用四川蜀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6 日-07 日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蜀检检字(2023)第 0010-4 号）。 <table><tr><th colspan="2">表3-4</th><th colspan="2">噪声现状监测结果</th><th colspan="2">单位：dB(A)</th></tr><tr><th rowspan="3">监测项目</th><th rowspan="3">监测点位</th><th colspan="4">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dB(A)]</th></tr><tr><th colspan="2">2023.04.06</th><th colspan="2">2023.04.07</th></tr><tr><th>夜间</th><th>标准限值</th><th>昼间</th><th>标准限值</th></tr><tr><td rowspan="4">厂界环境 噪声</td><td>项目东南侧</td><td>45</td><td>65</td><td>63</td><td>55</td></tr><tr><td>项目西南侧</td><td>43</td><td>65</td><td>52</td><td>55</td></tr><tr><td>项目西北侧</td><td>52</td><td>65</td><td>57</td><td>55</td></tr><tr><td>项目东北侧</td><td>50</td><td>65</td><td>57</td><td>55</td></tr></table>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dB(A)]				2023.04.06		2023.04.07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东南侧	45	65	63	55	项目西南侧	43	65	52	55	项目西北侧	52	65	57	55	项目东北侧	50	65	57	55
	表3-4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时段及结果[单位：dB(A)]																																												
			2023.04.06		2023.04.07																																										
			夜间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 噪声	项目东南侧	45	65	63	55																																									
		项目西南侧	43	65	52	55																																									
		项目西北侧	52	65	57	55																																									
		项目东北侧	50	65	57	55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的要求，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已建车间内为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因此不进行生态调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实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调查，且项目厂区内全部进行地面硬化，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混凝土硬化，满足一般防渗要求，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未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结合项目所在地及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主要保护的目标如下： 环境空气：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保护范围，经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声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 50m 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区，																																													

经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点分布。项目所在地声学环境质量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规模	距厂区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				满足（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1；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符合（GB3096-2008）3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郑河	北侧	/	185m	地表水环境(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其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mu\text{g}/\text{m}^3$ ）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气体工程阶段	200	

运营期燃气导热油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燃气炉烟囱	颗粒物	20
	SO ₂	50
	NO _x	150
	林格曼黑度	≤1

二、水污染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3-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名称	SS	CODcr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三级标准（mg/L）	400	500	300	/	100	8*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标准见下表。							
表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	昼间		70				
	夜间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等效声级 L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包装袋贮存，贮存过程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保护措施；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计算						
	本项目锅炉用于加热导热油，锅炉使用过程中不涉及用水；本扩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本次扩建不新增用水，本次扩建完成后，厂区用水为原项目用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洁用水、生产人员洗手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和生活用水（含食堂用水）。根据四川佳世特橡胶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初期雨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产人员洗手废水经冷却水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冷却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含食堂废水），废水量为 4.59m ³ /d ，即 1468.8m ³ /a。						
	2、大气污染物总量计算						
	本项目新增 1 台燃气导热油锅炉，由于全厂原辅料以及产品产量并不发生变动，因此，本项目燃气锅炉使用的天然气从原锅炉使用量上进行调配，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锅炉天然气消耗量为 36 万 m ³ /a，不新增。原项目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 ₂ 、NO _x 采用实测数据进行核算。						

总量控制指标

- (1) 烟粉尘 (总量) : $6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1.4\text{kg}/\text{万 m}^3 = 0.084\text{t/a}$
- (2) SO_2 (总量) : $6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0.02\text{Skg}/\text{万 m}^3$ (S 取 $60\text{mg}/\text{m}^3$) $= 0.072\text{t/a}$
- (3) NO_x (总量) : $60 \text{ 万 m}^3/\text{a} \times 3.03\text{kg}/\text{万 m}^3 = 0.1818\text{t/a}$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1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原项目污染物 总量 (t/a)	本次新增污染 物 总量 (t/a)	“以新带老”削 减 量 (t/a)	扩建后全厂 总 量 (t/a)	增减量
废水 (厂区总 排 口)	废水量	1468.8	0	0	1468.8	0
	COD	0.7344	0	0	0.7344	0
	$\text{NH}_3\text{-N}$	0.0661	0	0	0.0661	0
	TP	0.0118	0	0	0.0118	0
废水 (污水处 理 厂排 口)	废水量	1468.8	0	0	1468.8	0
	COD	0.0294	0	0	0.0294	0
	$\text{NH}_3\text{-N}$	0.0059	0	0	0.0059	0
	TP	0.0003	0	0	0.0003	0
废气	烟粉尘	1.2248	0.084	0.168	1.1408	-0.084
	VOCs	0.3177	0	0	0.3177	0
	SO_2	0.8176	0.072	0.8176	0.072	-0.7456
	NO_x	0.4905	0.1818	0.4905	0.1818	-0.3087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总量与原项目一致, 不发生变化。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不新建其他建构筑物，购买土地时主体工程已竣工，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建设内容较少，施工周期较短。 (1) 废气 根据项目实施工程分析，项目在施工期其大气污染源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扬尘。 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墙上钻孔，地面建筑垃圾清理，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将产生施工扬尘。项目施工期通过执行扬尘防治规定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要求，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应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渣、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10 人，按用水量 50L/人·d 计，则施工人员生活日最大用水量为 0.5m³/d，其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 治理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电锯、切割机、焊机等设备，不涉及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容忽视，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①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
---	---

	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 ③文明施工：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装卸、搬运钢管、模板等严禁抛掷；在室内施工时关闭窗户。 经采取上述措施，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0.1t，除部分回收利用，剩余部分堆放达一定量时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场处理；工作人员工人数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预计产生总量为 5kg/d，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污染物产生量少，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无需再脱硫脱氮除尘，可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产生情况 厂区已设 1 台 0.5t 燃气锅炉，用于加热导热油，为硫化成型工序提供热源。本次扩建 1 台燃气导热油炉将减少原锅炉的使用时间，转移为本次新增的锅炉工作量，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锅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锅炉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增锅炉后全厂天然气的使用量不变，仍为原有的 60 万 m³/a（原二期环评提供的天然气量为 120 万 m³/a，实际厂区用气量在 60 万 m³/a 左右），只是在锅炉的使用上两台锅炉为分别独立使用，即开一台则另一台停车，反之亦然，且在使用时间上无法固定，因此，本次环评按照全厂用气量计算锅炉废气总量，由于原锅炉经例行监测结果可知运行良好，且在新锅炉建成后大部分时间也会运行新锅炉进行生产，估本次环评按照所有天然气在新锅炉

处使用进行计算。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原料名称为天然气，规模等级为所有规模，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本次评价取 $S=60\text{mg/m}^3$ 计算），氮氧化物产污系数选取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千克/万立方米-原料；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燃烧产污系数烟尘取值：1.4kg/万立方米-天然气。

则本次扩建完成后，全厂锅炉废气量为 $6465180\text{m}^3/\text{a}$ ，预计使用时间 5195h/a，则小时锅炉废气量为 $1244.55\text{m}^3/\text{h}$ 。

②治理措施

本次新增的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③排放情况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锅炉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mg/m^3)	备注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新锅炉	颗粒物	1244.55	0.084	0.0162	12.992	20	/
	SO ₂		0.072	0.0139	11.136	50	
	NO _x		0.1818	0.0350	28.119	150	

本项目新增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E	N	m	m	°C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105.301187	30.592077	15	0.2	150

表 4-3 全厂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E	N	m	m	°C
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1	105.301754	30.592847	15	0.6	25
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DA002	105.301544	30.592202	15	0.8	25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3	105.301613	30.592363	15	0.2	150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105.301187	30.592077	15	0.2	150
---------	-------	------------	-----------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项目治理措施可行性见下表。

表 4-4 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源		主要控制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分析
有组织排放源	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	低氮燃烧	可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1.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5 废气达标分析表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计算指标		GB13271-2014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4	颗粒物	12.992	0.0162	20	达标
	SO ₂	11.136	0.0139	50	达标
	NO _x	28.119	0.0350	150	达标

本次扩建完成后，锅炉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SO₂：50mg/m³、NO_x：150mg/m³），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1.4 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的情景为低氮燃烧器(效率 0%)突然失效。非正常排放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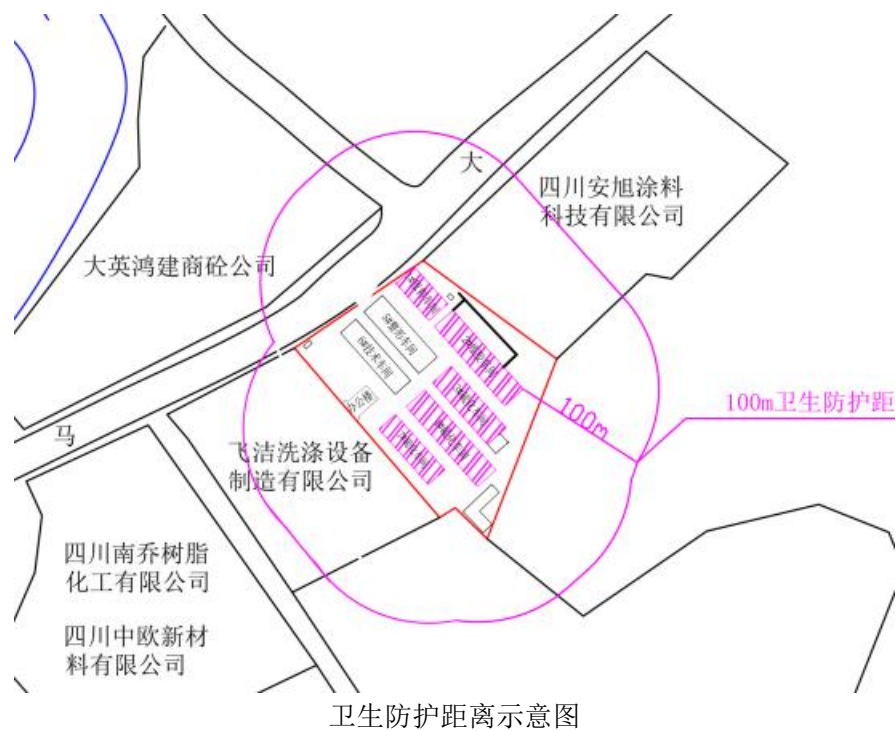
表 4-6 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导热油炉	低氮燃烧失效	NO _x	173.6	0.21	1	1

非常正常排放采取措施：及时停止生产，停止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及时维修或更换环保设备，维修或更换期间不得生产。

1.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新增导热油炉建设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不变，仍旧以 1#原料车间、2#炼胶车间、3#硫化车间、4#硫化车间、7#硫化车间边界为起点划定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四川安旭涂料科技有限公司（涂料生产）、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液化气深加工、汽油生产等）、飞洁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洗涤设备生产）、大英鸿建商砼公司和待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及食品、医药等生产企业分布，外环境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为新增 1 台导热油炉建设项目，导热油炉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且本次不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废水产排，也不改变原有废水产排情况。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燃气锅炉噪声。主要噪声位于 7 号车间内，属于室内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分布及源强统计见下表 4-7。

表 4-7 主要室内噪声源强表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	距室	室内边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	工作
----	----	------	----	----------	------	----	------	------	------	----

	物 名 称		声压 级/dB (A)	X	Y	Z	措施	内 边 界 距 离 /m	声级 /dB (A)	入损 失/dB (A)	声功 率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m	时 段
1	7 号 车 间	燃 气 锅 炉	75	11	13	1	低 噪 声 设 备、 单 独 锅 炉 房 隔 声、 定 期 检 修	5	59.72	20	41.72	东 南 侧 42	24h
											41.72	西 南 侧 15	
											41.72	西 北 侧 15 0	
											41.72	东 北 侧 13 0	

由于7号车间位于全厂靠南侧位置，经厂房削减后的噪声到东、北、西侧厂界的距离均大于100m，经距离衰减后均可满足标准要求，因此，本次主要进行南侧厂界的噪声预测。

3.2噪声治理措施

为降低噪声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本项目锅炉设置在7号车间内部，因此，项目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进行控制，要求设置双层玻璃，锅炉设置专门的锅炉房隔声，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绿植吸声，加强布局，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调试。

3.3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3.3.1 噪声预测模式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可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实际声源一般将其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本项目场界外500m内无敏感目标，20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以满足厂界噪声达标为目标。本项目噪声预测以西南侧厂界点为

原点，设立一个坐标系，确定锅炉位置，并测量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视作室内声源开展预测。

本项目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开展式①和式②结合进行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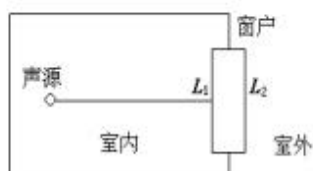
①计算室内声源隔声后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本项目围护结构隔声主要考虑隔声门的隔声量，隔声量 TL 20dB（A）计。



②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参数取值：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尺寸 78m*18m*8m（S=4344 m^2 ）；材质为钢混结构，噪声源位置在锅炉房，则厂房 Q=2，S=4344 m^2 ，r=5m； α 引用《噪声控

制与建筑声学设备和材料选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砖结构的吸声系数，
则 $\alpha = (0.02 + 0.03 + 0.04 + 0.04 + 0.05 + 0.05) / 6 = 0.038$ ，吸声系数来源如下：

表 3-28 常用无机材料建筑材料吸声系数

名称及结构	厚度	倍频带中心频率/Hz						备注
	mm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砖（清水面）	—	0.02	0.03	0.04	0.04	0.05	0.05	α_s
砖（油漆面）	—	0.01	0.01	0.02	0.02	0.02	0.02	
砖（粉刷面）	—	0.01	0.02	0.02	0.03	0.04	0.05	
吸声泥砖	65	0.05	0.07	0.1	0.12	0.15	—	
大理石	—	0.01	—	0.01	—	0.02	—	
水磨石	—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综上，本项目 7 号车间内的 $L_{p1} = 75 + 10 \lg \left(\frac{2}{4\pi 5^2} + \frac{4 * (1 - 0.038)}{4344 * 0.038} \right) = 59.72 \text{dB}$ 。再
根据式①可知，室内声源转化为室外声源 $L_{p2} = 59.72 - (20 + 6) = 33.72 \text{dB}$ ，代入④公
式可得 $L_{w1\#} = L_{p2} + 8 = 41.72 \text{dB}$ 。

后续室内声源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采用附录 A 室外声源的公示进行计算，结
果见下文。

具体预测过程如下：

③点声源处于自由声场时，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④点声源处于半声场时，衰减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⑤室外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w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⑥计算噪声贡献值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text{ep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1}^n t_i 10^{0.1 L_{A_i}} \right)$$

式中， L_{epg} ---噪声贡献值，dB；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L_{A_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3.3.2 预测结果

选取厂界四周进行噪声预测，厂界四周以噪声贡献值进行评价，按照上述模式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8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南侧	9	9	63	45	63	45	65	55	达标
西南侧	18	18	52	43	52	43			达标
西北侧	0	0	57	52	57	52			达标
东北侧	0	0	57	50	57	5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各厂界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相关人员从厂内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食堂废物等，同时本项目不新增原辅料以及产品，因此，无相关产品边角料或辅料污染物变动。锅炉使用导热油做介质，容油量 5.0t，导热油在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定期更换，一般每 5 年更换一次，要求作为危废处置。同时由于原锅炉从使用至今一直未更换导热油（原 0.5t/h 锅炉有导热油 1.5t），本次环评要求在下次签订危废协

议时将原锅炉的导热油作为危废进行签署，新锅炉和原锅炉导热油均要求每 5 年更换一次，并对应每 5 年签订 1 次废导热油的危废处置协议。

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实际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位于厂区东南侧	10m ²	密闭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增加 2mm 环氧树脂 /HDPE 材料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设置防渗漏托盘装置，有标识牌	一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一年
		废导热油	HW08	900-217-08				一年
		废含油手套和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一年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的堆放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应设立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废暂存间应为一个独立的房间，设标识牌，并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同时，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可采用环氧树脂或其他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使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处理应实施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去向明确。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采用以下措施：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分类用容器装好后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

③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建议在废机油储存设施处设置托盘作为泄露处置的措施。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需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了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储存的导热油罐、管路及危废间，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防止导热油泄漏，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开展如下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在日常运行管理上，定期检查导热油罐等的完整性，保证无泄漏，少量未能及时发现的泄漏也可有效截留在防渗区内。

分区防控：项目导热油罐、管路防渗技术参考如下要求：

对导热油罐、管路所在区域地面进行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1）对导热油罐存放处设置小围堰，防止导热油泄漏溢流；

（2）对锅炉房地面进行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表 4-9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

分区域类别	区域	现状情况	新增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导热油罐、管路	已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	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地面上新增 2m 厚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 渗区	锅炉房	已采取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	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

应急响应:制定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落实),明确在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的措施。

综上所述,厂区严格落实各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可以有效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和控制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可能影响,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临界量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调查,全厂环境风险物质为橡胶增塑剂、白油和导热油。

表 4-10 全厂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t)	q _n 值
1	导热油	导热油罐	6.5t	2500	0.0026
2	橡胶增塑剂	辅料暂存区	30t	1000	0.03
3	白油	辅料暂存区	5t	1000	0.005
合计					0.0376

由上表可知, Q<1,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资	危害后果
1	火灾	导热油	火灾可能会产生未完全燃烧废气,导致大气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
2	危废暂存间	废导热油	废润滑油泄漏,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

3	泄露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储存、使用、运输过程中原料桶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造成物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若地面不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泄露物料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4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造成物料挥发进入大气环境。

3、事故风险分析

1) 贮运过程中的事故风险：导热油、天然气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运输、装卸、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储存和使用中因不加强管理，储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可能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容器锈蚀损坏、部分功能失效等情况发生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大气环境影响人类健康，污染大气，消防水带走物料影响地表水环境。

2) 污染事故性排放风险：项目事故性排放主要为导热油造成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等事故。

3) 天然气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泄漏，泄露的天然气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对周围居民产生危害；天然气泄露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会对周围居民产生危害，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污染。

天然气管道破裂和阀门密封部位可能会出现泄露，项目设置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采取措施，泄漏量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将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发生火灾后可利用危废间内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泄露后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用砂土或其他吸附材料吸附（作为危废处置），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少，储存周期较短，危废间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腐、防渗措施，事故范围可控制在车间范围内，不会对大气环境和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天然气由市政管网提供，导热油储存在导热油炉管道内，各个储存间设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防范对策

A、发生火灾时应迅速撤离厂区人员送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尽可能切断火源，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剂灭火；

B、厂区内需配备小型灭火器；

C、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和《安全色》(GB2893-2008)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规程及其措施，并且要求上墙；

D、加强厂区内员工的岗位责任制，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提高员工自身的消防意识。

2) 原辅料泄露防范对策

A、导热油泄漏应采用铁桶等专用容器盛装，并临时存放于危废间，危废暂存区域修建围堰，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B、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树立安全生产意识，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C、发现导热油等异常情况时，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并由当班或岗位主操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指挥抢险救援工作，视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E、加强天然气燃烧器及储气罐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F、严格控制天然气的气质，定期清管，排除管内的污物，以减轻管道内腐蚀；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七、改扩建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次扩建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三本账”变化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扩建前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污染物增减量变化情况
----	-----	-----------	-----------	-----------	---------	------------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0	0	0.0243	0
		VOCs	0.3177	0	0	0.3177	0
		CS ₂	0.0193	0	0	0.0193	0
		H ₂ S	6.64E-05	0	0	6.64E-05	0
		颗粒物	1.2248	0.084	0.168	1.1408	-0.084
		SO ₂	0.0842	0.072	0.8176	0.072	-0.7456
		NO _x	0.4905	0.1818	0.4905	0.1818	-0.3087
		食堂油烟	0.0001	0	0	0.0001	0
废 水	/	废水量	1468.8	0	0	1468.8	0
		COD	0.7344	0	0	0.7344	0
		NH ₃ -N	0.0661	0	0	0.0661	0
		TP	0.0118	0	0	0.0118	0
固 体 废 物	一 般 废 物	废包装材料	0.6	0	0	0.6	0
		废边角料	2.4	0	0	2.4	0
		废检验样品	1.8	0	0	1.8	0
		不合格产品	0.35	0	0	0.35	0
		生活垃圾	14.7456	0	0	14.7456	0
		餐厨垃圾	2.304	0	0	2.304	0
		预处理池污泥	0.1175	0	0	0.1175	0
	危 险 废 物	冷却水池污泥	0.2	0	0	0.2	0
		除尘器收尘灰	5.0544	0	0	5.0544	0
		隔油池废油脂	1.0	0	0	1.0	0
		废原料桶	0.6	0	0	0.6	0
		废液压油	1.2	0	0	1.2	0
		废导热油	1.5	5.0	0	6.5	+5.0
		废活性炭	5.4	0	0	5.4	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扩建投产后全厂仅有废导热油增加，其他均与原项目一致。

八、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4%。
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16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运	废气	燃气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5	新增

营 期	治理				
	噪声治理	燃气锅炉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润滑保养，设置专用锅炉房	0.5	新增
	固废治理	废导热油	每个5年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6	新增
	地下水	重点防渗	本次新增导热油罐、管路重点防渗	1	新增
		一般防渗	锅炉房	/	新增
	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物资	0.5	新增
	环境管理		固废台账，废气、噪声监测等。	0.5	新增
	环保投资合计			8.1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2.4	/

九、各要素监测计划汇总

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周边区域外环境关系，本次环评针对本项目环境监测提出监测计划。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次报告建议制定如下监测计划，如发现废气和噪声超标，应及时进行整改，以降低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各要素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4）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1次/年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O _x	1次/月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18 全厂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配料及投料粉尘、炼胶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1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排放限值；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橡胶制品制造排放标准；CS ₂ 、H ₂ 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硫化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1次/年	
		锅炉废气排气筒（DA003）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NO _x	1次/月	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重点地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4)	林格曼黑度、颗粒物、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CS ₂ 、H ₂ S	1 次/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CS ₂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 _{Dcr} 、BOD ₅ 、NH ₃ -N、TP、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DA004)	SO ₂ 、NO _x 、烟尘、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强润滑保养,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作为危废处置, 每 5 年更换一次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导热油罐及管路地面;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防范对策 A、发生火灾时应迅速撤离厂区人员送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 尽可能切断火源,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剂灭火; B、厂区内需配备小型灭火器; C、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和《安全色》(GB2893-2008) 相关要求贴出安全标志。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和管理规程及其措施, 并且要求上墙; D、加强厂区内员工的岗位责任制, 严格各项操作规程和奖惩制度, 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的岗位培训, 提高员工自身的消防意识。 ②原辅料泄露防范对策 A、导热油泄漏应采用铁桶等专用容器盛装, 并临时存放于危废间, 危废暂存区域修建围堰,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B、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生产工人安全环境意识教育, 树立安全生产意识, 防止人为事故发生; C、发现导热油等异常情况时, 岗位操作人员应及时汇报。相关负责人到场, 并由当班或岗位主操组成临时指挥组。相关负责人到场后, 由车间职能部门、公司主管领导组成抢险指挥组, 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视情况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求援。 D、加强天然气燃烧器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 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E、严格控制天然气的气质, 定期清管, 排除管内的污物, 以减轻管道内腐蚀;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在确保项目“三废”污染源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43	/	/	0	0	0.0243	0
	VOCs	0.3356	0.3356	/	0	0	0.3177	0
	CS ₂	0.0193	/	/	0	0	0.0193	0
	H ₂ S	6.64E-05	/	/	0	0	6.64E-05	0
	颗粒物	1.2248	/	/	0.084	0.084	1.1408	-0.084
	SO ₂	0.8176	0.8176	/	0.072	0.8176	0.072	-0.7456
	NO _x	0.4905	0.4905	/	0.1818	0.4905	0.1818	-0.3087
	食堂油烟	0.0001	/	/	0	0	0.0001	0
废水	废水量	1468.8	/	/	0	0	1468.8	0
	COD	0.7344	/	/	0	0	0.7344	0
	NH ₃ -N	0.0661	/	/	0	0	0.0661	0
	TP	0.0118	/	/	0	0	0.01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6	/	/	0	0	0.6	0
	废边角料	2.4	/	/	0	0	2.4	0
	废检验样品	1.8	/	/	0	0	1.8	0
	不合格产品	0.35	/	/	0	0	0.35	0
	生活垃圾	14.7456	/	/	0	0	14.7456	0
	餐厨垃圾	2.304	/	/	0	0	2.304	0
	预处理池污泥	0.1175	/	/	0	0	0.1175	0
	冷却水池污泥	0.2	/	/	0	0	0.2	0
	除尘器收尘灰	5.0544	/	/	0	0	5.0544	0
	隔油池废油脂	1.0	/	/	0	0	1.0	0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6	/	/	0	0	0.6	0
	废液压油	1.2	/	/	0	0	1.2	0

	废导热油	1.5			5.0	0	6.5	+5.0
	废活性炭	5.4	/	/	0	0	5.4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